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23號

原告 良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00樓
之0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宗

訴訟代理人 李亞文

被告 龍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溫惠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於承攬工程契約書第29條已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之履行涉訟時，甲、乙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游曉婷